

鄂托克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评审咨询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

甲方：鄂托克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内蒙古新绿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NMGKCHT-150624-202412005933

合同金额(元)：9000.00

人民币大写：玖仟元整

2025年02月26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

基础单价： 10000.00元 **报价优惠：** 折扣率90.00% **报价单价：** 9000.00元

数量： 1 **服务价格：** 9000.00元

服务内容： 1、成果文件的组成：出具项目评审意见，包括：初审、复审及最终结论意见
2、成果文件的深度：1、项目成本进行评估和审查，以确保项目的成本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在成本评估中，需要对项目的成本进行分析和评估，确定是否符合预算，是否能够达到预期的效果。2、法律文件与资料：检查项目所需的法律文件及相关资料是否合法、齐备、有效。3、问题解决意见：对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意见或建议。4、在项目范围评审中，需要对项目的目标、需求、可行性、资源需求方面进行分析和评估，确定项目的可行性和可行性分析报告是否真实有效。

供应商响应内容： 1.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方案 1.1评审原则 公正性原则；高效性原则；科学性原则；保密原则 1.2评审依据及程序 1.2.1评审时限 根据鄂托克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要求我公司坚持公正、高效、科学、保密的原则，服务时限为2年。 1.2.2评审依据 （1）相关法律、法规、规划和政策等。（2）行业准入条件和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有关政策要求等。（3）相关标准和规范，包括设计及管理方面的标准和规范、产品能耗限额标准、设备（产品）能效标准等（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均适用时，应执行较严格的标准）。（4）体现同行业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有关资料。（5）国家或地区

节能技术、产品推荐目录。（6）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生产工艺等目录。（7）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工作指南。

1.2.3 评审程序

（1）评审组织形式 节能评估评审组织形式采用会议评审、函审、在线评审方式进行节能评审。（2）主要评审阶段 节能评估文件评审程序分为三个主要阶段，具体程序如下：第一阶段为组织准备阶段，主要工作是节能评估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构建评审专家组等。第二阶段为专家评审阶段，主要工作是专家初审、质询答疑、提出评审意见、专家复审等。我单位接受节能审查机关的委托后，根据项目类型、所属行业及专业领域，从内蒙古自治区节能专家库选择相关行业的专家，组建专家组。评审专家人数一般为单数，原则上不少于5名。评审专家应明确各自分工，设组长1名。必要时应到现场勘查、要求建设单位提供补充说明或进行现场答辩等。第三阶段为资料总结移交阶段，主要工作是节能评审机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修改后的节能评估文件，出具节能评审意见。评审机构应对评审意见内容和结论负责。

1.3 评审节点

1.3.1 项目评审要点

（1）项目能源消费及其影响 核对项目能量平衡有关图、表，以及项目年能源消费统计表等，校验项目能源购入储存、加工转换、输送分配及最终使用情况的测算是否正确，复核项目建成达产后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年能源消费增量及能源消费结构等。对比分析项目带来的能源消费增量与所在地能耗增量控制目标，说明项目带来的影响。（2）项目能效水平 判断节能报告选取的主要能效指标是否合理，能否客观反映项目能效水平。项目能效指标是否符合能耗限额标准或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的要求。（3）项目建设方案 项目单位应明确说明项目当前进展情况，并进行承诺。评审单位应了解进展情况，并在实际情况基础上进行评审。项目工艺方案是否符合行业规划、准入条件、节能设计规范等相关要求，是否从节能角度对各备选方案进行了分析比选。项目总平面布置是否科学，是否有利于过程节能、方便作业、提高生产效率、减少工序和产品单耗等。主要生产工艺、用能工艺及其主要用能设备的分析是否充分、具体。能源品种、用能工艺、用能设备的选择是否科学合理。项目使用热、电等能源是否做到整体统筹、充分利用等。项目配套的控制系統、建筑、给排水、照明及其他辅助生产和附属生产设施等是否科学、合理。相关设施的能效水平是否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规范的要求。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方案是否满足《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与管理通则》（GB17167-2006）及行业有关要求，能源计量器具一览表是否完整等。（4）节能措施情况：节能技术措施；节能措施效果；节能管理机制；提出实施节能措施方面的意见和建议。（5）数据计算情况 项目基础数据是否有详细的基本参数支撑，基础数据、基本参数的选择是否真实、合理，是否附有明确的计算过程。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年能源消费增量、主要能效指标、工序能耗指标等的计算边界是否适当，计算过程是否清晰，计算结果是否准确。主要用能设备、通用设备的选型情况及参数确定等是否科学、合理，能效要求（水平）计算过程是否清晰。

1.3.2 专家评审要点

1、形式符合性 项目摘要表数据是否完整、准确，与节能报告

内容是否一致。2、分析评价依据 分析评价依据是否准确、适用、齐全。需要补充完善哪些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技术规范等。3、建设方案、节能措施 项目是否从节能角度对建设方案进行了分析比选，对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能源计量器具等的介绍和分析是否全面、专业，是否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等。4、用能设备 主要用能设备的选型是否合理，能效指标是否达到先进水平，是否符合有关政策要求。通用设备的能效要求是否达到先进水平，是否符合有关政策要求。项目有无采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设备。5、数据计算 基础数据是否有详细的基本参数支撑，基础数据、基本参数的选择是否真实、合理，是否附有明确的计算过程。6、能效水平 能效水平对标分析是否客观，对比数据是否真实、合理、可靠。对项目能效水平进行评价。7、其他意见和建议 针对该项目有何节能或提高能效的其他建议。

1.3.3 评审机构评审要点 评审机构主要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和节能报告，复核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定量测算项目对所在地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等的影响，评审项目主要能效指标、主要用能设备、通用设备等的能效水平，指出节能报告存在的问题，核验有关能耗或煤炭消费减量及替代等方案的编制及落实情况，提出补充建议及修改意见等。

2. 工作内容及方案

2.1 工作内容

(1) 接收评审文件 根据项目特点，专门成立评审服务工作机构，常设管理人员，负责直接对接鄂托克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接到任务后，第一时间从鄂托克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部门处领受评审任务，取得评估材料（包括项目的评估材料含评估公函、评估文件文本6份、评估文件电子版，以及项目单位、报告制作单位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信息）。

(2) 组织准备阶段 接收任务后，对项目进行登记，并对聘请内部专家对评估材料进行符合性初步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符合评审要求意见，要求项目建设单位重新制作，直至通过符合性审查。初步审核要点包括：

1) 节能评估文件类型正确，文件编制、审批程序齐全，并按要求提供节能评估委托书（装订在报告中，需至少一份正本），报告需加盖项目建设单位和节能评估单位公章（复印件应重新加盖公章），文件数量符合要求，编制人员签字页完整。

2) 节能评估文件内容及章节深度符合最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节能评估文件，要求建设单位补充或修改。对通过（或修改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节能评估文件进行分类编号，保留一份原始文件存档，其余文件（或电子版）分送评审专家。

(3) 专家评审阶段

1) 组建专家组 根据项目类型、所属行业及专业领域，从鄂托克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选择能源利用及相关行业的专家，评审专家应具有相关专业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咨询师等专业技术人员），并精通专业知识，熟悉节能减排、产业政策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专家组应包括行业相关专业专家、热能、电气类基础学科专家、能源经济类专家等。专家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依据项目复杂程度选择评审专家，人数一般为单数，原则上不少于5名。评审专家应明确各自分工，设组长1

名，并报鄂托克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领导批准。2) 确定评审依据 我单位负责收集和确定项目评审依据。评审依据的选取充分涵盖项目各用能环节，并结合行业及项目所在地的相关要求等进行适用性分析。3) 现场踏勘 对工艺方案、用能工艺等受所在地有关条件制约的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的项目，以及高耗能项目等需开展现场探勘的项目等，我单位视情况组织专家赴项目现场进行踏勘，或召开现场评审会，要求建设单位提供补充说明或进行现场答辩等。4) 专家初审 我单位收到鄂托克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评审委托书后，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评审会。评审会主要工作包括专家初审、会场质询答疑及提出专家组评审意见等。评审专家应于评审会前仔细研读节能报告，并回复专家评审意见表。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项目，我公司将评估材料分送给专家进行初审（三天时限），填写专家个人初审意见表。若专家一致认为评估材料存在重大缺陷，则由评审服务机构通知项目建设单位，按专家意见重新制作，直至通过初审。若需现场勘察，则由评审服务机构及时组织。5) 专家会议评审 对通过初审的项目，评审服务机构三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评审会由专家组独立开展，项目建设单位和评估材料编制单位同时在现场做好答疑准备；最终形成每个项目评估材料的书面专家评审会结论。评审专家推选评审专家组组长1名，负责评审过程管控及后续修改文件修改工作。评审中评审专家独立发表意见并对意见负责。对于与本单位、本人存在利益关系的项目，评审专家应主动提出回避。评审重点包括：评审依据、项目综合能源消费量及其影响、项目能效水平、项目建设方案和工艺、项目用能装置、节能措施等。会后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及修改建议，发放给项目单位及编制单位。6) 专家复审 评审会后，项目单位按照专家组意见将节能报告修改完善后，评审专家应对修改完成的报告进行复审，并提出复审意见。专家复审一般采用函审的方式。项目建设单位和评估材料编制单位依据评审意见1周内完成修改工作并取得评审专家签字确认。项目建设单位和评估材料将修改完成后的报告装订成册，连同评审意见报评审服务机构。

(4) 资料总结移交阶段 本阶段主要工作是节能审查服务机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修改后的节能评估文件，出具节能评审意见并归档。评审机构应对评审意见内容和结论负责。完善后的相关评估材料，一并上报鄂托克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2节能评审人员配置 根据项目情况设置项目经理一名，项目小组1个，各小组成员不少于3人，资料人员2名。3.项目重点难点理解与分析、技术建议 3.1节能评估的重点 项目建设方案评估；节能措施评估；能源利用状况评估；工业增加值评估；碳排放评估；项目能源消费和能效水平评估。3.2节能评估的难点 现行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大部分仍停留在满足审批部门的形似要件上，真正做到满足决策深度不多，表现在方案、技术、工艺或设备缺乏相应的比选，用能估算缺乏定量的分析，随意性较大，获得资料的完备性及真实性成为难点之一；虽然全国上下对“节能减排”的认识不断提升，管理力度不断加强，但企业从事能源管理的机构尚不完善，专业队伍建设匮乏，缺少培训机制，特别是从事项目前期的人员明显缺乏相应的节

能知识与技能，使得评估机构与其有效沟通相对困难，因此，获取有关的深度信息成为制约节能评估报告到达相应深度的难点之。

4.工作进度计划及评审周期承诺 根据《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内发改规范环资〔2023〕877号）要求，我单位从接收委托书开始，在20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意见，提交鄂托克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服务承诺 根据有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相关办法》，内蒙古新绿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评审组负责组织评审鄂托克旗节能评估报告评审工作。内蒙古新绿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评审组的工作接受鄂托克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部室的指导、监督、检查，并随时按照鄂托克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要求对节能评审相关工作的要求持续改进。

6.质量承诺 我公司一贯认为质量是工程咨询工作的生命线。对鄂托克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的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的程序开展工作，保证服务质量，控制偏差。

7.管理措施 自觉接受对社会的职业责任，维护国家的荣誉和利益，按照“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执行有关鄂托克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等相关部门的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保持其知识和技能与技术、法规和管理的发展相一致的水平，对于委托人要求的服务采用相应的技能，热情服务。增加监督透明度，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公开项目组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

8.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保密承诺：我公司必须按照本承诺书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在所接受的信息和资料被社会公知前对所收到的相关信息和资料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不受本承诺书有效期限的限制。回避承诺：我公司郑重承诺并要求入库专家与被评审人或被评审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与被评审人有其他社会关系或者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主动申请回避，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服务时间、地点

- 1.服务内容：详见服务内容。
- 2.服务时间：完成评审报告，并开具发票，10个工作日付款
- 3.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兴泰大厦A611。

三、验收标准

达到内蒙古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要求。

四、付款期限

1.本项目含税金额总计：9000.00元（人民币：玖仟元整），税率6%，不含税金额为8490.57元；2.支付方式：评审全部结束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100%服务费发票，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款；3.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和乙方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五、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六、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

八、其他补充条款

乙方有违反委托协议的，或逾期交付甲方所要求的评价资料的，致使影响整体工作进展或造成严重后果，应当依据委托协议承担相关责任，甲方可视具体情况扣减部分或拒付全部评价服务费用。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规定的除外。违约一方，应按本合同实际付费金额5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杨硕

甲方联系人: 18647748773

联系电话: 18647748773 2025年03月06日

单位地址: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明平林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巨海城支行

银行行号: 308191036122

银行账号: 471900601110666

乙方联系人: 韩雨晨

联系电话: 17684718018

2025年02月26日

供应商所在区域: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